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議程第 IV 項 —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 建立相互通報機制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就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被拘留／拘捕或非正常死亡等事故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詳細安排。

#### 背景

2. 鑑於公眾對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事故甚為關注，我們在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在一九九九年向內地當局建議設立通報機制。雙方其後進行詳細商討，並在全面和認真討論有關問題後達成共識。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與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曉村先生在北京簽訂“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有關安排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

#### 相互通報機制

3. 相互通報機制是根據“一國兩制”方針，本著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和互不干預對方執法活動的精神制定。通報機制屬行政安排，須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進行。鑑於通報機制僅屬行政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被檢控的人及其家屬的法定權利。

4. 根據雙方同意的安排，內地機關和香港特區政府會互相通報對涉嫌犯罪的對方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或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對方居民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 通報渠道

5. 內地的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以下簡稱“內地通報單位”)與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以下簡稱“香港通報單位”)負責相互通報的事宜。至於涉及內地海關機構的案件，由公安部指定海關總署走私犯罪偵查局直接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

## 內地向香港通報的安排

### 通報適用範圍

6. 內地通報單位應向香港警方通報的事項包括公安機關(包括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對港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根據內地的刑事訴訟法，“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

### 通報內容

7. 根據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的事項應包括被拘留者的個人資料、拘留日期、涉嫌罪名、所採取強制措施的種類、執行強制措施的地點、執行機關、經辦人員，以及被拘留者家屬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

8. 有關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通報事項應包括死者的個人資料、死亡時間和地點、死因，以及死者家屬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

## 特區向內地通報的安排

### 通報適用範圍

9. 香港通報單位應向內地公安機關通報的事項包括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或入境事務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 通報內容

10. 根據安排，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內地居民被刑事檢控及出庭應訊的情況時，應提供被拘留者的個人資料、拘留日期、涉嫌罪名、拘留地點、拘留部門／單位，以及法院案件編號等資料。協定的通報安排經審慎擬訂，確保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

定。上述資料在公開聆訊程序中公布周知後，才會交予內地通報單位。其他資料(包括個人旅遊證件資料和被檢控內地居民的家屬姓名及地址)如未經有關人士書面同意，不會向內地機關披露。

11. 通報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情況時，所提供的資料應與上文第 8 段所載內地通報港人非正常死亡情況的資料相同。

### **其他有關安排**

12. 雙方同意，如認為對方根據安排有遺漏個案或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提出查詢要求。通報或查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或回覆。雙方可協商定期檢討有關通報的安排。

### **個別個案的進展**

13. 截至八月底，要求協助而尚待解決的個案有 85 宗，涉及的香港居民有 88 人，其中 48 人在內地被拘留／受審／取保候審，其餘 40 人正在獄中服刑。這些個案涉及的罪行主要是詐騙、貪污和走私。有關的統計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14.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在內地被拘留港人或其家屬所提出的協助要求。我們會把被拘留港人的家屬提出的要求或申訴盡快轉介有關內地當局，密切留意每宗個案的進展，並作出任何所需的跟進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底期間，共有 80 名港人獲釋回港。在本年六至八月三個月內，獲釋的港人共有 10 人。

15. 在通報機制建立後，我們可以把被拘留者在內地的情況迅速通知其家人。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協助下，我們會繼續就個別個案盡量提供協助。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個案數目	人數
<b>回歸前</b>		
當局獲知的個案總數	並無記錄	並無記錄
回歸還待解決的個案數目	9	10
<b>回歸後</b>		
當局獲知的新個案	160	167
獲釋／返回香港	70	73
按當事人或其家屬要求而沒有繼續跟進的個案	8	9
尚待解決的個案	82	85
<b>整體情況</b>		
回歸前已有的個案及回歸後接到的新個案	169	177
1997年7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期間獲釋／返回香港	76#	80*
按當事人或其家屬要求而沒有繼續跟進的個案	8	9
截至2000年8月31日尚待解決的個案：		
(i) 被拘留／受審／取保候審	48	48
(ii) 正在監獄服刑	37	40

註： # 包括回歸前已有的6宗個案

\* 包括回歸前已求助的7名人士